**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沪0112民初7996号之一

原告：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6层02、03单元、10、11层。

法定代表人：胡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国强，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靖，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XXX号楼1601-1606室。

法定代表人：李俊，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晓雷，

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

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后，被告

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被告认为1.涉案《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为包括海运区段在内的国际多式联运合同，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运输方式为海运及目的港莫桑比克的陆路运输；2.涉案提单为多式联运提单，载明货物自上海港出运，经莫桑比克贝尔港再陆路送至最终目的港楠普拉（NAMPULA）；3.原告所承保的险别为海洋货物运输保险；4.甲方（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为上海，而且涉案货物出运港为上海港。故本案应移送上海海事法院审理。

对此原告认为，被告与案外人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第九条明确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应当由“甲方”即案外人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保险人代替货主向承运人追偿货物损失，故本案应以被告与案外人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确定本案的管辖。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本案的货物运输方式为涉及海运的多式联运，货物的装货港为上海港，目的港为楠普拉（NAMPULA）。《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四条规定：“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其中包括远洋运输、含有海运区段的国际多式联运、沿海和内河运输，以及水联运、水陆联运等水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以上法律和司法解释充分说明了涉及海运的多式联运合同纠纷应属于海事法院管辖。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第八章第三节为“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故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案件亦属于海事法院的受理范围。另外，《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还约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因此，合同当事人就管辖的约定不能违反专属管辖的规定，从上述合同约定看，在不违背专属管辖规定的前提下，该约定应理解为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综上，本案应由上海海事法院管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

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海事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顾全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书记员 蔡一博



**在线查看此案例**